**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**

**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会员代表产生流程**

按照协会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流程如下：

1. 会员代表是指从协会会员中产生，代表会员参加协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会员。
2. 会员代表要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行使代表的权利。
3. 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代表应具有以下条件：
4. 协会会员；
5.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6. 具有行业、专业和机构代表性；
7. 能够认真履行代表义务。
8. 会员代表的构成应充分考虑各领域会员分布比例和代表性，力求公平、公正。
9. 根据协会会员整体状况，会员代表总数不低于200名。
10. 任期内协会负责人、常务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、监事单位代表均为会员代表。
11. 每个会员单位可以出1名表决会员代表。
12. 会员代表具有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投票权。
13.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筹备组负责会议会员代表的统计 工作。
14.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15. 听取和审议大会各项报告、议案或其他议题；
16. 参加大会各项选举、表决各项议案；
17. 提出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
18. 执行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19.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 2019年9月1日